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低碳建筑与绿色建材创新研究中心科研设备采购(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管式炉(管式气氛炉)、手动切片机、小型液压纽扣电池封口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磁力搅拌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司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手套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伊特克斯惰性气体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017万元,资产总额为3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电化学工作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3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电子天平、电子天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的名称)电导率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20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8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标的名称)除湿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标的名称)电池测试系统(充放电测试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0 人, 营业收入为 1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4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计算机(量子力学研究工作站),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25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1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超声清洗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常州金坛良友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实验台柜,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重庆卡络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天津市能谱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 偏光显微镜,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5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 热重/差同步热分析仪,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北京恒久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5 人, 营业收入为 61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56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重庆汇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